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治祥

肆、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請假)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請假)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請假)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0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案，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65 號函，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函請機關(單位)學校依建議名冊核予主任管理員記功 2 次、主任監察員記功 1 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記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二) 有關選務經費部分，本市三區公所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將選務經費剩餘款及相關憑證函報本會，後續依規定辦理選務經費核銷轉正作業。

(三) 有關選務實錄印製部分，本次預計印製 60 本及精裝光碟 50 片，循例分送本會各委員、三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與相關圖書館。

決議：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政黨分支機構印發競選宣傳品等適用選罷法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函以，按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法人格，無從對外代表政黨。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就政黨為其所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之規定，爰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始符法律規範之目的。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本會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112 年度執行成效填報作業。
- 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請各機關查填「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建造物清單調查表」，本會經查無相關資料並依限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正鈐違法懸掛競選廣告布條，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轉知民眾市政陳情案件辦理。
- 二、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 1999 市政陳請網站，民眾反應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正鈐於香山區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上，沿途有多處選舉旗幟懸掛於公車亭、電線桿及反光鏡。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463401 號公告，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公告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如下，政黨及候選人得於主辦事處（競選總部）周圍五十公尺以內、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以內之道路設置選舉廣告旗幟，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且不得在車站、路口（10 公尺內）或跨越道路豎立或懸掛；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五、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正鈐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75 號。
- 六、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被檢舉人鄭正鈐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檢證陳辯。鄭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復本會，本案於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所懸掛之布條非屬本人與競選團隊所懸掛設置。
- 七、依據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請被檢舉人鄭員提供「競選布條」製作樣式、製作廠商及是否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所懸掛。鄭員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復本會，競選布條製作廠商南威廣告，並說明鄭員與競選團隊未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所懸掛。
- 八、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請南威廣告說明，被檢舉人鄭員或其競選辦事處是否委託其製作及懸掛競選布條，布條之懸掛是否由其或委託之人辦理。南威廣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復本會，該布條由其承做，並全數交鄭正鈐服務處，懸掛處所及懸掛人員並未參與。

九、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分別訪談頂福里、牛埔里里長，是否於 113 年 1 月 11 及 12 日於里內公有道路設施上見過懸掛「鄭正鈐競選布條」，是否知道或聽聞布條是何人所懸掛，頂福里里長表示於中華路 181 巷附近有懸掛 3 面，沒有看到也不知道懸掛布條的人；牛埔里里長未曾見過也不知道何人所懸掛。

十、本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當事人陳述辯稱，其本人及競選團隊均未懸掛，亦未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懸掛該違規地點之競選布條，經詢問製作廠商及相關人員，仍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該競選布條為當事人或其競選團隊所懸掛，或委託他人懸掛，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2 次討論議決，建議不予裁罰。

十一、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時間：12 時 3 分